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众
号“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12013)

Legal Affairs Weekly

新民法谭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 13 期 | 2014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五 责编:崔以琳 视觉:窦云阳

A31
女儿担心保姆变后妈

A32
海事法院调解一起亿元涉外大案

“鹊桥”未牵线 竟为来“牵钱”

市二中院近期审理多起婚介纠纷并发出司法建议



法治上海
平安城市

俗话说“千里姻缘一线牵”。“工作太忙,认识人太少,交往圈子小”等原因使大龄男女择偶难,婚介机构则应运繁荣起来。据悉,目前全国有婚恋交友机构 4 万多家,从业人员达 30 余万人,与婚介相关的纠纷也日益显现。

如何推进婚介行业的健康发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试图从审理的一些涉及婚介纠纷的案件中寻找一些答案。

相亲结识“地产经理”被骗12万

离婚后的张女士(化名)看到某婚介公司的广告决心试一试。她带着自己的身份证和离婚证来到了婚介公司,在支付了 2800 元服务费后,婚介公司当天就按照张女士的要求为她介绍了一位郑先生。根据婚介公司的资料,郑先生是香港一家地产公司的经理,年薪 20 多万,在上海有两套房产。张女士对郑先生的情况很满意,在婚介公司的安排下与郑先生见了面。

见面后,张女士发现郑先生与自己有共同的兴趣爱好,双方的感情急速升温,很快进入谈婚论嫁阶段。

一日,郑先生打来电话告诉张女士:他公司的一个项目需要支付一笔担保金,但他的卡不知道为何

在上海取不出现金。希望张女士借给他 5 万元周转一下。热恋中的张女士毫不犹豫取出 5 万元交给了郑先生。此后,郑先生又先后向张女士借了几次钱,虽然数额不大,但张女士起了疑心。她向郑先生提出还钱后,郑先生爽快答应一周后归还。

但还款日期到了,郑先生却消失了踪迹。张女士向警方报案,最终,警方查明郑先生原名不姓郑,真实姓名是“俞某”,也根本不是“地产经理”,而是一名社会无业人员。法院判决俞某犯诈骗罪,并责令俞某退赔张女士经济损失 12 万元。

张女士认为,婚介公司工作失误,未能对化名郑先生的人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导致张女士被骗。张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婚介公司退还服务费 2800 元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一的规定赔偿 2800 元、赔偿损失 12 万元。

婚介公司则认为,婚介公司作为婚姻居间方,已向张女士提供了服务,且介绍成功,婚介公司并没有欺诈行为,不符合消法退一赔一的规定,不同意退赔服务费。婚介公司只是验明客人的基本身份情况和婚姻状况,俞某当时向婚介公司提出由于自己的产业做得比较大,要求婚介公司保密身份而化名郑某。而张女士被骗的款项,法院的判决书已经明确由俞某赔偿,所以不同意张女士的赔偿要求。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武之歌指出:婚介公

司应当严格遵守相应的行业规范,并对服务对象尽到诚实信用的合同义务。婚介公司在向张女士介绍结婚对象时未提供该对象的真实身份信息,违反了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退还张女士服务费 2800 元。

对于张女士要求婚介公司赔偿一倍服务费并赔偿被骗 12 万元的诉讼主张,法院认为,张女士的经济损失 12 万元,是罪犯俞某的犯罪行为所导致。张女士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在恋爱过程中轻信他人出借钱款,自身未尽到谨慎义务。所以,对张女士要求赔偿一倍服务费和赔偿 12 万元的诉讼请求都不予支持。

“我的白马王子在哪里?”

刘女士(化名)在网站看到了某婚介公司发布的婚恋服务广告后来到婚介公司。工作人员给刘女士阅看了《爱情猎头推进计划》,刘女士被计划内容吸引,与婚介公司签订了《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并支付了 11000 元服务费成为了婚介公司的普通会员。婚介公司给刘女士介绍了三位男性,刘女士都不满意。婚介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刘女士,如果支付 30000 元服务费,可以升级为高端会员享受高端择偶标准,于是刘女士又支付服务费用 19000 元,成为了高端会员。

在婚介公司安排的多次相亲活动中,刘女士并没有找到满意的人

选。她认为婚介公司介绍的男士不是年龄太大,就是收入太低,离自己心目中的白马王子相差太远。为此,刘女士将婚介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婚介公司退还服务费 30000 元并赔偿 30000 元。

婚介公司则认为,刘女士签订服务合同后,先支付了服务费 11000 元,在认可婚介公司的服务后才补交足 3 万元服务费成为高端会员。婚介公司为刘女士安排约见男性会员超过 18 人次,是刘女士对自身条件估计过高,导致未能相亲成功。婚介公司不同意退还服务费。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刘佳指出:刘女士认为婚介公司为其介绍的男性会员不符合要求,并认为属于欺诈消费者,但在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并未对推介会员的具体条件作出明确约定,而婚介公司在合同签订后近 9 个月的时间内,为刘女士先后介绍了十余位男性会员供其选择交往,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法律上所指“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现刘女士认为婚介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欺诈,但未能提供婚介公司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证据,故对其“退一赔一”的请求,难以支持。刘女士在合同期内自行提出终止服务、退还款项的要求,也与婚姻介绍服务合同中的约定不符

合。法院判决驳回了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王伟 孙斌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法院司法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婚介服务质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近期,上海二中院向上海市民政局发出司法建议,督促规范婚介服务合同。

■ 严把会员信息的采集关。婚介服务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真实的会员资料 and 提供优质的服务。婚介服务机构在采集会员资料时应进行必要的审核,尤其是会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学历证书、就业状态、婚姻状况等。

■ 明确服务合同内容。在订立服务合同时,对涉及婚介服务的方式、形式、数量等核心条款应做明确、清晰的约定。审理中发现,有的婚介机构的工作人员为招揽客户,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了容易产生歧义的解释,提高了客户的期望值,最终导致纠纷发生。

■ 提高证据保存意识。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已提供服务的记录。例如,客户的具体要求;婚介服务机构所推荐的约会对象;安排约会的时间、地点;接听客户电话的记录;双方的反馈信息等。审理中发现,有的婚介机构与客户之间就服务的数量与质量产生很大争议,如果婚介机构有相应的证据,可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整容整出大小眼

妙龄女怒告美容医院索求赔偿

尹小姐一直渴望拥有一双迷人电眼。为此,她决定采取整容手术的方法实现自己的梦想。不想,经过多次手术,尹小姐都没有实现自己期望的效果,更为糟糕的是,尹小姐的双眼出现了大小不一、上下不对称的情况。盛怒之下,尹小姐将美容医院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医疗损害责任。虹口区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美容医院赔偿尹小姐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总计 15890 元。

在外地生活的尹小姐正值妙龄,但她遗传了父亲的单眼皮,眼形细长,不是自己想要的杏眼。尹小姐决定求助整容手术,来实现自己“大眼绽放”的梦想。经过精心挑选,尹小姐选定了一家上海的美容医院,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专程到上海咨询。尹小姐当即支付 5780 元医疗费,并于当天接受了“重睑术”,即俗称的开双眼皮手术。

谁料,尹小姐期待的美丽电眼并没有出现。更令她惊愕的是,她的双眼眼睑出现了宽度明显不一,上

下眼睑不对称的情况。

无奈之下,尹小姐去年 1 月 28 日再次到上海,在美容医院主治医生的建议下,尹小姐又接受手术进行修复。经过 5 个多月的术后恢复期,尹小姐的双眼眼睑情况依然依旧。心力交瘁的尹小姐,一怒之下将美容医院诉至虹口区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 22080 元。

审理中,专业机构对尹小姐的损害进行了医学鉴定,鉴定结果表明:为尹小姐提供双眼皮手术的美容医院存在手术技术低下的医疗过错,美容医院应承担完全责任。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医疗活动具有高度专业性,并同时具有一定的风险性,经专业机构鉴定,美容医院在医疗活动中的过错行为与尹小姐人身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且责任程度为完全责任。故判令美容医院赔偿全额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总计 15890 元。(以上人物为化名)

通讯员 张莹骅 本报记者 袁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解故日理 文汇报
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

来沪就业申请居住证,却被人才服务中心告知自己进入了“黑名单”,原来,竟有人早在 5 年前就用其身份信息办理了居住证。于是,赵女士开始了漫长的求助之路,却都以失败告终。最近,赵女士将冒用者告上法庭,嘉定区法院一锤定音终解其“黑名单”困境,一年以来的奔波画上圆满的句号。

办证遇难 奔波为姓名

2012 年 6 月,赵女士从江苏来沪工作,便向工作地的人才服务中心提交了“申请上海 A 类长期居住证”的整套资料。但没想到的是,人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她,已经有人伪造她的身份证、户口本、独生子女证、出生证、结婚证、学历证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了以赵女士为姓名的居住证。而现在,赵女士已经被人才服务中心列入了“黑名单”。

无缘无故进了“黑名单”,不但办理居住证泡了汤,连自己的名誉都要受到影响,赵女士便前往公安

姓名离奇被盗用

法院一槌定音终解原告困境

机关报了案。立案之后,检察机关审查发现,该案已经过了追诉期限,因此决定撤销此案。

为此赵女士多次找到公安机关、人才服务中心、信访部门协商,希望能够解决居住证办理问题,但都没能奏效。其间,由于上海市申请 A 类长期居住证政策变化,赵女士也办理了该证,但因为自己还身处“黑名单”,居住证相关的积分工作仍然受到影响,而人才服务中心坚持要求赵女士拿出书面法律文书才肯将其从“黑名单”中剔除。无奈之下,赵女士决定将冒用其姓名的叶某及其提供“劳动合同”的公司告上法庭。

耐心调解 春风解难题

赵女士向法院提出了三项诉请,一是要求法院确认叶某于 2007 年假冒其姓名和身份向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居住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系伪造,二是要求叶某和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2 万元,三是要求叶某向

其赔礼道歉。

根据法庭调查,法院查明叶某确于 2007 年因子女就学问题,冒用赵女士的姓名和身份信息情况办理了上海市 A 类居住证。其间,被告公司方还向人才服务中心提供了相关的保证书,证明叶某提供的相关材料均是真实的。

叶某坦言,自己是委托别人来办理居住证的,因为条件不符,只能通过假冒的途径解决。在庭审过程中,叶某和公司方也多次表示,愿意做出适当的赔偿。

看到被告方有明显的歉意,承办此案的江法官顺势做起了调解工作,一方面多次找到赵女士沟通、缓和其情绪,另一方面向被告释法析理、厘清头绪。最终,在江法官的组织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叶某和公司确认其办理居住证时使用的赵女士的材料系伪造,同时赔偿赵女士务工损失、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2 万元,而叶某也当庭向赵女士作出了赔礼道歉。

通讯员 高岩 本报记者 郭剑烽